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CA, JEB-RA, JEB-RB, JEB-E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提早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1年級

A. 目的

確保學生的早期教育能夠為持續學業成功提供重要的堅實基礎。由於幼年時期對於成功的長期教育體驗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確保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1年級的學生已經做好學習和成功準備。要平衡對早教長期效果的現有理解與每個學生的獨特需求需要有認真的考慮。教育委員會根據州法規定認為,當學生在達到研究發現最有利於長期成功的年齡入學時,他們通常能得到最好的服務。但是,這項政策和州法已經規定了考慮學生提早入學的個別需要。

B. 問題

有關提早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1年級的決定必須認真考慮所有因素。必須權衡考慮學業、社交和情感、以及學生在身體發育和健康方面的準備程度,也可以考慮制度因素。在幼前班、幼稚園和1年級提早入學方面做出正確決定取決於有關學生準備程度和認真平衡受決定影響的多項因素的可靠信息。

C. 立場

教育委員會假定,學生將在州法規定的年齡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 1 年級。教育委員會了解,出生體日期剛好錯過上學截止日的學生可能有應當讓他們提早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 1 年級的教育需要或能力。

- 1. 幼前班提供給州法規定的符合收入要求的家庭。希望提早進入幼前班的家庭 必須表現出應當讓他們入學的早教需要,這些需要根據他們在各發展領域的 預備程度確定。
- 2. 希望提早進入幼稚園的學生必須表現出應當讓他們入學的能力。

- 3. 希望提早進入1年級的學生必須表現出應當讓他們入學的能力。

D. 實施方法

- 1. 教育總監將制定實施本政策的規章,包括對出生日期超過州政府規定的入學 日六周以內的學生的篩選流程,以及對這類篩選決定提出申訴的程序。
- 2. 為了支持教育委員會採納的政策而制定的所有規章都將作為信息資料送交教 委會。

E.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委會的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1.02

政策的發展史: 決議第 543-83 號, 1983 年 6 月 14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 1986 年 6 月 12 日, 和決議第 458-86 號, 1986 年 8 月 12 日重新設計版式; 由決議第 517-86 號同意, 1986 年 9 月 22 日; 由決議第 211-04 號廢止, 2004 年 4 月 15 日; 由決議 145-06 號採納, 2006 年 3 月 14 日; 由決議 319-17 號進行了技術性修訂, 2017 年年 6 月 26 日。